

鲁山县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备注
1	对未经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的社会中介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处罚	从事司法鉴业的机构和人员	对全县范围内从事司法鉴业活动的机构资质进行抽查	未经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的组织和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测、专用联系信函	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对象比例不低于15%	
2	对违反执业纪律的律师事务所和违反纪律的律师服务机构的处罚	律师事务所、法律工作者	对全县范围内的律师事务所、法律工作者的执业活动进行抽查	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34.36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44.46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测、专用联系信函	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对象比例不低于15%	

3	对没有取得 律师执业证 书的人员以 律师名义从 事法律服务 业务的处罚	从事法律服 务业务的人 员	对以律师名 义从事法律 服务的人员 进行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55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 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责令停 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 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实地核查、书面 检查、网络检 测、专用联系信 函	每年不少于1 次，抽查对象比 例不低于15%	
4	对司法鉴定 机构、司法鉴 定人的监督	司法鉴定机 构及司法鉴 定人	对司法鉴定 机构、司法鉴 定人的从业 行为进行监 督、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 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 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 情况；（二）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技 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情况；（三）业务 开展和鉴定质量情况；（四）恪守职 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五）制定 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六）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 检查、网络检 测、专用联系信 函	每年不少于1 次，抽查对象比 例不低于15%	
5	对律师、律师 事务所的日 常监督管理	律师事务所 及律师	对律师、律师 事务所的执业 活动进行监督 检查	《律师法》第52条，县级人民政府 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 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 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 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 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 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 出处罚建议。	实地核查、书面 检查、网络检 测、专用联系信 函	每年不少于1 次，抽查对象比 例不低于15%	

6	对公证机构、 公证员执业 的监督	公证机构及 公证员	对公证处及公 证员的执业活 动进行监督检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5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 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 指导。《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 26条、第31条、第32条、第33条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24条、 第25条。	实地核查、书式 检查、网络检 测、专用联系信 函	每年不少于1 次	
---	------------------------	--------------	---------------------------------	--	-----------------------------------	-------------	--